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5 級大學部入學手冊



2016 年 09 月

壹、新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時間	活動	地點	說明
9/3(六)、9/4(日) 13:00-17:00	新生健檢	大禮堂內迴廊	請於下午 16:30 前報到
9/5(一)~9/7(三)	新生學涯開展營 新生預選課程		
9/9(五)	註冊日	大禮堂內迴廊	
9/12(一)、9/13(二) 18:00-20:00	服務學習講座	大禮堂	兩場擇一出席(每週擇一場)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活動報 名，報名日期自 8/22 至 9/9 止
9/20(二)、9/22(四) 18:00-20:00	服務學習講座	大禮堂	兩場擇一出席(每週擇一場)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活動報 名，報名日期自 8/22 至 9/9 止
10/12(三)10:00-12:00	新生心情檢測	MB005	
9/12(一)~9/19(一)	學分抵免		8/9 的 mail
8/15~10/11	專業證照上傳		8/15 的 mail
8/24~9/21	停車證申請		8/19 的 mail

貳、聯絡窗口

一、導師

本系採「班級雙導師制」，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導師，有學習與生活適應問題都可先聯絡導師。若班上安排班聚或相關活動，可邀請導師出席並申請導生活動費，請領方式系辦會再通知班代。

班級	導師	研究室	分機	信箱
一 A	鄭博文老師	MB405	5122	chengbw@yuntech.edu.tw
一 A	吳政翰老師	MB310	5123	wuchan@yuntech.edu.tw
一 B	侯東旭老師	MA339	5115	houth@yuntech.edu.tw
一 B	呂明山老師	MD408	5129	mssl@yuntech.edu.tw

二、系辦公室

姓名	分機	專線	Email
謝麗媛	05-5342601#5102	(05)5524774 05-5524773~7(系辦專線)	hsiehly@yuntech.edu.tw
系辦位置：管理學院 1 館 2 樓(MA202)			
工管系網： http://www.iem.yuntech.edu.tw/home/index.php			

➤ 系辦和大家聯絡的主要方式是 E-mail，因為學生信箱容量有限，所以請同學務必養成定

期點閱並清理學校信箱的習慣，以防漏掉重要訊息；若是使用外部信箱者(Gmail、hotmail、yahoo...等)，請記得設定收取外部信箱，減低信箱爆掉的機會！

- 系辦公室亦會透過班代向大家傳達一些訊息，請班代定期至系辦公室的班級信箱查閱有無相關信件或通知文件。
- 系辦 FB：umth@yuntech.edu.tw。(歡迎加入好友，不定期上線，多數為公告用途)

參、修業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學制	大學部	
修業年限	4 年(詳細說明請參考本校學則) (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章則)	
每學期 修讀學分限制	大一、大二、大三	最低下限 16 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
	大四	最低下限 9 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	
共同必修學分	30 學分(含通識課程 8 學分及體育課程 0 學分)	
院訂必修學分	15 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	65 學分	
系訂選修學分	至少 26 學分(可含外系選修 9 學分；修畢學程最高計 21 學分)	
畢業門檻	<p>1. 英語能力要求： 本校學生須參加至少 1 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下列所訂之任一英語能力標準，並於指定系統提報後，方可離校。 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p> <p>(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2)紙筆托福(TOEFL)424 分以上。 (3)托福(IBT) 38 分以上。 (4)雅思(IELTS)3.5 級以上。 (5)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 (6)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p> <p>2. 產業實務實習要求： 本系產業實務實習方式，學生須於畢業前以下列方式二選一進行：</p> <p>(1) 修習產業實習課程： 修習二學分以上之「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上，及實習時數應達 320 小時(含系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2) 修習專題實習課程： 開設一學分以上之「實務專題」課程，並完成執行產業實務之專題。</p> <p>3. 服務學習課程及格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皆須接受服務學習課程，時間為期 1 學年，必修，0 學分，每學期 36 小時，未完成者須於二上<u>逐學期</u>重修至及格始得畢業。</p> <p>4. 操行及格</p>	
退學情形	<p>摘錄自學則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 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項目	說明
	<p>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p> <p>六、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p> <p>七、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p>

肆、修課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共同必修	<p>1. 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修別為「必修」者，方列入計算。</p> <p>2. 通識課程除了必修課程 8 學分外，超修通識不計入畢業學分。 注意：通識課程分為「誠、敬、恆、新」四大領域，每一領域僅承認一門。</p> <p>3. 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辦法，請見語言中心網頁，並依規定辦理之。 (路徑：語言中心／英文抵修要點) 申請時間：自 105 年 09 月 12 日(一)起至 105 年 09 月 19 日(一)止</p>
院訂必修	<p>院訂必修共計 6 門，15 學分： 經濟學(一)、管理學(一)、管理學(二)、會計學、統計學(一)、企業倫理，修課時間以課程流程圖上的開課學期為優先。 (例：本系經濟學，課程流程圖開於一年級上學期，故一年級上學期經濟學工管系則有優先選課權利。)</p> <p>(一) 經濟學(一)、會計學：一年級開設，採能力分班方式授課，新生由院依據入學成績統一分班匯入選課系統。重補修時，需至系辦(MA202)填寫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修課班級由系上輔導選定。</p> <p>(二) 統計學(一)：二上學期開課，請同學自行上網選課。</p> <p>(三) 企業倫理：三下學期開課，請自行上網選課。</p> <p>(四) 管理學(一)、管理學(二)：分別於一上、一下開課。由系統自動匯入，同學不必上網選課。</p> <p>(五) 每學期預選前若有重補修「會計學」需求要事先提出(若為上學期於 3 月底前，下學期於 10 月底前)，請填寫「管理學院必修科目重補修加選修習申請表」。(路徑：首頁／學術單位／管理學院／表單下載)。</p> <p>(六) 提醒： 若院訂必修與系訂必修衝堂，在課程安排上請審慎安排。院訂必修上下學期皆開課，故建議以系訂必修為先，與全班同學一同修課。</p>
系訂必修	<p>(一) 必修課程原則上以原班排定時段為主，若有特殊狀況造成衝堂者，得於教務處公告之加退選期間填寫「跨班修習表」提出申請。 第一次修是不能退選的！ (路徑：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表格下載)。</p> <p>(二) 本系原則上不承認非工管系開課之必修課程(例：微積分...)；若有特殊狀況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備查通過後，填寫「跨班修習表」並附上會議紀錄後方可提出申請。</p> <p>(三) 低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本規定由系統鎖定不開放)，如有特殊狀況及原因者，須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填寫「跨班修習表」辦理。</p> <p>(四) 重要提醒： 若必修課程被當，請務必留意新學期之課程流程圖，檢視相關必修課程是否學期異動或變更刪除等狀況，若有，務必依修正後之配套方式進行重補</p>

項目	說明
	<p>修，以免影響畢業權益！</p> <p>(五) 實務專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組數至多 3 組或學生人數 12 人(不含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組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如有其他特殊因素，經敘明具體理由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不受此限。若小組成員內含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同學者，得以 5 人為一組。 2. 本課程開授於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期 1 年。 3. 大二同學必須觀摩大三發表、大三必須觀摩大四發表，未到者記活動曠課 1 次，以簽到表為主。 <p>(六) 其它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教育」自 105 學年度起，分別於一上(A 班)、一下(B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2. 「歷史思維」自 105 學年度起，分別於一上(B 班)、一下(A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3. 製造程序實習宥於實習設備、方便學生選課及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分別於二下(A 班)、三上(B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項目	說明
系訂選修	<p>(一) 選修課程需選修 26 學分以上，可含 9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但若屬下列第(八)項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二) 學生得於本校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p> <p>(三) 本系選修課程可上修，無限定修讀該年級選修課程。(但課程若有備註特別限制規定，則依其限制...選課系統會顯示於該課程的「備註」)</p> <p>(四) 欲選修應外系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者，須填寫跨班修習表後，送交應外系辦公室(DH105)，經應外系主任核可後，始可選修。</p> <p>(五) 修讀研究所課程規定： 依照學則之規定，大學部學生得上修研究所至多 2 門課程，超修部分則不列計畢業學分，其學分為系內或外系選修之判定，依據開課單位做為判定標準，若有意上修研究所課程，請事先與系辦公室助理確認該門課程認定為何類選修課程。</p> <p>(六) 必選修課程： 1. 「成本與管理會計」：開授於四年級上學期，必選 3 學分。 2. 「管理實務」：開授於四年級下學期，必選 3 學分，本課程由於安排不同產業領域業師授課，課程時間會安排於四下週六上課，凡修習<u>產業實務實習(一)(二)</u>者，得免修本課程。 ※請各位同學注意，四年級下學期週六時段排開打工或其他衝堂課程。</p> <p>(七) 「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課程： 「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開授於四年級上學期，有意參與<u>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校外實習</u>者，建議先修習此門課程，特聘業界教師實務授課。</p> <p>(八) 不計入畢業學分： 下列課程本系不列計畢業學分。 (1) 英語菁英學程、教育學程之課程不認列。 (2) 產業發展歷史不列計畢業學分。 (3) 體育選修、軍訓選修、多修的誠敬恆新通識課程、進修英文及非語文類之通識選修、在職專班課程。 請注意！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為外系選修學分。</p>

伍、校內跨領域學程

1. 學生得於本校跨領域學程中擇一修習，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該學程者，每學程至多承認 21 學分；未修畢該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即非本系開設課程至多承認 9 學分)。(注意：教育學程、英語菁英學程不認列)
2. 各學程之修習或修讀申請，請依據各學程公告規定之時程及相關指定事項辦理，並請逕向各學程所屬單位洽詢及報名。
3. 有意修讀跨領域學程的同學請即早規劃，務必於就讀大二時依據系辦公室公告之時程（各學年上下學期開學後）向系辦公室提出報備及填寫申請表。
4. 跨領域學程資訊及修課規定請見新生入學服務網：

<https://webapp.yuntech.edu.tw/NewStud/QueryInfo/03Course/Program.aspx>

學程名稱	開設學程所屬系所院	連絡分機
英語菁英學程	語言中心	3272
綠色科技學程	工程學院	4009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484
高階工具機學程	工程學院	4009
高效能馬達學程	工程學院	4009
手工具工程學程	工程學院	4009
自動化工程學程	工程學院	4009
智慧自動化產業學分學程	電機工程系	4201
橡膠產業學分學程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626
營建工程實務學分學程	營建工程系	4727
生產力 4.0 學程	工程學院	4009
製商整合學程	商業自動化中心	5358
創新創業學程	管理學院	5021
瑪吉斯學程	企業管理系	5203
會計師產業學分學程	會計系	5505
自行車產業學程	管理學院	5061
不動產產業學程	財務金融系	5421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商業自動化中心	5358
財富管理學分學程	財務金融系	5416
商業 4.0 智慧零售學程	商業自動化中心	5358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設計學院	6010
文創聚落經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設計學院	6401
網站視覺介面設計與數位印刷設計學分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	2204

學程名稱	開設學程所屬系所院	連絡分機
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651
法律學程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610
智慧財產學程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36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

經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含通識 8 學分, 計 30 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2-0-0				
英文溝通 實務(一) 0-2-1	英文溝通 實務(二) 0-2-1	英文創作 與發表(一) 2-0-2	英文創作 與發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散文選讀 2-0-2	文學欣賞 2-0-2		應用中文 2-0-2	憲政法治 2-0-2	哲學思考 2-0-2		
生命教育 2-0-2(*註)	歷史思維 2-0-2(*註)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服務學習 0-2-0	服務學習 0-2-0						
6-4-5	6-4-5	6-0-4	8-0-6	6-0-6	4-0-4		
院共同必修(計 15 學分)							
經濟學(一) 3-0-3	會計學 3-0-3				企業倫理 2-0-2		
管理學(一) 2-0-2	管理學(二) 2-0-2	統計學(一) 3-0-3					
5-0-5	5-0-5	3-0-3			2-0-2		
系專業必修(計 65 學分)							
物理 3-0-3	物理實驗 0-3-1	系統分析 與設計 3-0-3	統計學(二) 3-0-3	生產管理 3-0-3	實務專題(一) 0-2-1	實務專題(二) 0-2-1	
計算機概論 3-0-3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0-3	作業研究(一) 3-0-3	作業研究(二) 3-0-3	品質管理 3-0-3	製造電子化 2-2-3		
計算機概論 實習 0-2-1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實習 0-2-1	工作研究 3-0-3	設施規劃 3-0-3	工程經濟 3-0-3	人因工程導論 3-0-3		
微積分(一) 3-0-3	微積分(二) 3-0-3	工作研究實習 0-2-1	設施規劃實習 0-2-1				
	工程圖學 3-0-3		製造程序規劃 3-0-3				
	線性代數 3-0-3		製造程序實習 0-2-1(*註)				
9-2-10	12-5-14	9-2-10	12-4-14	9-0-9	5-4-7	0-2-1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大學部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

經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暨 105 年 4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可含 9 學分外系選修課程)							
							精實生產系統 3-0-3
					企業資源規劃 -生管模組 2-2-3		企業資源規劃 -財會模組 3-0-3
						工業工程與 管理專題(一) 3-0-3	工業工程與 管理專題(二) 3-0-3
					運籌管理 3-0-3	物料管理 3-0-3	全球供應鏈 管理 3-0-3
			綠色生產 3-0-3	綠色產品概論 3-0-3	製商整合概論 3-0-3		管理實務 3-0-3
						區域產業 經營實務 3-0-3	
						機率概論 3-0-3	產業排程應用 3-0-3 柔性運算 3-0-3
					工業環境與安全 3-0-3		管理心理學 3-0-3
			系統模擬 3-0-3		行為科學研究 方法導論 3-0-3		
			品質工程 3-0-3	統計應用軟體 3-0-3		大數據分析導論 3-0-3	
			可靠度管理 3-0-3				
			管理資訊系統 3-0-3			電子商務 3-0-3	
				資料庫與網頁 程式設計 3-0-3	辦公室自動化 3-0-3	成本與管理會計 3-0-3	
	組織與管理 3-0-3	管理思維與實踐 3-0-3		醫管概論 3-0-3	醫療資訊概論 3-0-3	實務問題分析 與解決 3-0-3	產業實務實習 (一)1-8-5
		決策分析 3-0-3					產業實務實習 (二)1-8-5

本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6 學分

備註：

(一)修課規定及建議：

1. 「生命教育」自 105 學年度起，分別於一上(A 班)、一下(B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2. 「歷史思維」自 105 學年度起，分別於一上(B 班)、一下(A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3. 製造程序實習宥於實習設備、方便學生選課及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分別於二下(A 班)、三上(B 班)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4. 自 101 學年度起，有意願參與產業實務實習(一)、產業實務實習(二)課程者，建議先修習四上開設之「實務問題分析與解決」課程。

(二)必選修規定：

1. 「成本與管理會計」為大學部必選課程，學生得自行規劃選修時程。
2. 「管理實務」為大學部必選課程，凡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者本課程得免修；非經同意其他各班及外系學生不得選修。

(三)外系選修及相關學分認列：

1. 學生得於本校跨院所學程中擇一修習(教育學程及英語菁英學程除外)，凡符合該學程之課程修習規定認可之學分，均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修畢學程者，至多承認 21 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
2. 自 102 學年度起，未申請選修學程者，其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9 學分(通識課程僅認列語文課程)。
3. 學生修讀體育選修、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超修通識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4. 學生修讀碩士一般生課程，至多可承認 2 門(6 學分)，凡學分認列於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研究所不得重複認列。
5. 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
6. 如有相關認列疑義，請隨時向系辦公室確認，以避免因認列問題造成學分數不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必修課程流程圖

院訂必修共計 6 門，15 學分：(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會計學 3-0-3	◎會計學 3-0-3 工管			◎企業倫理 2-0-2	◎企業倫理 2-0-2 工管	◎企業倫理 2-0-2	
◎經濟學 (一) 3-0-3 工管	◎經濟學 (一) 3-0-3	統計學 (一) 3-0-3 管院各系					
※管理學 (一) 2-0-2 管院各系	※管理學 (二) 2-0-2 管院各系						

註：

1. 管理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為企業倫理、統計學(一)、經濟學(一)、會計學、管理學(一)(二)等 6 門課程為必修科目，所修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學生必需修習本院所開設之必修課，不得跨院選修，各系學生依其課程流程圖選課。
2. 「◎」號科目，上、下學期重覆開課，學分只計算一次。
3. 經濟學(一)、會計學將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成績作為分班依據，分為 A 類、B 類。A 類為未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成績者修習；B 類為具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會計學、經濟學」成績者修習。
4. 擋修規定：未修習過統計學(一)課程者，不得修習統計學(二)。
5. 「※」號科目，依各系課程流程圖所示學期開課。

選課 Q & A

Q1 請問要如何選課？

- A1
1. 學校選課均透過網路選課，登入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選課系統(1)、選課系統(2)**，進入網路選課系統，即可選課。
 2. 本校選課制度及方式，請參閱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中選課相關公告。
 3. 選課前可先查看所屬系所的「課程流程圖」規範，登入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課程流程**，若有任何疑問請先洽詢所屬系所承辦人員。
 4. 帳號密碼無法登入系統者，請洽資訊中心系統組協助，分機 2668。

Q2 我要如何查詢學校的開課課表？

- A2
- 全校課表開放在網路上供同學查閱，查詢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課程資訊-課程查詢**。

Q3 學校的選課是如何進行的？

- A3
- 選課時程表(選課日期詳見網路公告)：
1. 預選前各系所設有帶入功能的必修課程，已由系統匯入。
 2. 第一階段「在校生預選」(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其餘即選即上)。
 3. 第二階段「新生預選」(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其餘即選即上)。
 4. 第三階段「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分發作業，其餘即選即上)。
 5. 第四階段「全校學生加退選」(採網路即時選課。有特殊因素填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者，請於**截止日 17 點前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6.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加退選截止隔日起至期中考前一周退選前一日開放列印)。
 7.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紙本申請，限退選 1 科，但不予退費，且不能低於修習學分下限。

Q4 選課學分數是否有上限限制？

- A4
- 依本校學則規範：
1. **大學部**各年制、各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大四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前 1 學期成績優異者，次學期得依教務章則學則第 23 條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超修 1 至 2 科目學分。
 2. **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 門課，不得多於 18 學分。

Q5 預選選課，是不是先選先批次？預選時有人數限制的批次順序？

- A5
1. 預選時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作業(非先搶先贏)，請於預選結束隔天上網查詢結果；其餘則採即時處理(即選即上)。
 2. 預選時，**有人數限制的課程**，依身分別批次優先順序：本班 > 本系本學制高年級(含輔系、雙主修) > 本系本學制低年級 > 本系所高年級 > 本系所低年級 > 外系。(加退選期間採用即

時選課，系統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記得於在校生第一次預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3. 預選時，**通識課程**(依課程流程圖通識為大二、大三必修，大一不得加選)，批次優先順序：三年級>二年級>高年級，**體育專項選項必修課程**(依課程流程圖體育興趣選項為大二必修，大一為隨班修課)，批次優先順序：二年級>高年級>三年級。通識、體育**專項選項**必修可選填 10 個志願，再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
4. 類別批次順序：通識(誠敬恆新)→體育**專項選項**必修課程→院系所有人數限制之課程→其他選修(通識中心開設之全校選修、教育學程)。

Q6 有限制人數課程”已額滿”無法選課，要如何處理？

A6 同學若因人數上限已達而無法選課，請洽開課單位，若系所同意調高人數上限，則將「**授課異動申請表**」於加退選辦理期間送**教務處課教組**開放人數上限，課教組於表單送達即刻開放人數上限後，同學再上機選課。

Q7 已預選上的科目，不想上了，要如何退選？

A7 預選後已選上的選修科目，若想要退選，可於選課作業下一階段時進行退選；系統帶入的必修科目為「不允許網路退選」之科目，因特殊原因請先洽詢所屬系所同意後，將「**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Q8 如果加退選過了，自己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修習某一科目，要怎麼辦？

A8 學生於加退選後因特殊因素，得於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 1 科，但不得少於應修習學分下限，且不予退費，並於歷年成績單註記「退選」字樣，欲申請者請於辦理期間內親送紙本「**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至各系所辦公室辦理。

Q9 加退選過後，我的選課衝堂了或是不開課，選課上還有其他補救辦法嗎？

- A9
1.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2. 衝堂、學分不足、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修課不符系所規範之學生，可依規定於**第 3 週上班日內**，持簽核完成(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任簽章)之「**學生報告書**」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因逾期仍未至課教組辦理更正者，超修之學生將依本校「選課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處理(逕予退選至合乎規定)；學分不足之學生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處理(**勒令休學**)；衝堂之學生依本校「選課要點」第 8 點規定處理(**衝堂各科成績零分計**)。
 3. 修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課程即自加退選後停開，已選該門課程之學生若學分數低於下限，應依前項說明 2 辦理加選至學分下限。

Q10 我要如何查詢及確認「選課結果清單」？

- A10
1. **第三週起至期中考前一周退選前一日**開放「**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登入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請仔細閱讀，並存檔備查。
 2. 為確保順利選課並獲致正確之選課結果，選課期間，請利用網頁查詢當次加退選選課結果，查詢路徑：**雲科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系統/我的課程/學期選課資料**。

3.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補救等。

Q11 英文可以抵修嗎？

A11 大學部英文必修抵修詳洽語言中心辦理。

Q12 我於入學前已經取得部份學分，請問如何辦理抵免？

A12 詳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Q13 如何通過學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

A13 請參閱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查詢網址：<http://lc.yuntech.edu.tw/> --英文畢業門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加退選期間適用）

加 選 課 程						
學期 課號	課 程 名 稱 (全名)	開課 班級	修 別	學 分	授課教師簽章 <small>(加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 須於本欄加蓋應外系主任章)</small>	特殊原因說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 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 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退 選 必 修 課 程						
學期 課號	課 程 名 稱 (全名)	開課 班級	修 別	學 分	授課教師簽章	特殊原因說明

申請表說明：

1. 必修科目申請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必修科目者，持本表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等同意簽章後於**加退選期間親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2. 其餘特殊情形得申請：(1)碩士在職班選修日間部3學分；(2)成績優異超修學分1-2科目（※請附名次證明書正本）；(3)外系(及應外所)加修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須授課教師及應外系系主任簽章(4)其他特殊限制課程以至無法網路加選。【※註：已達人數上限課程勿填本表】
3. 以下情形可自行上網，毋需申請：(1)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但應外系大學部專業必修，需申請）；(2)重、補修本系低年級必修課程；(3)跨班重修相同名稱之校共同必修（但跨學制者，需申請）。【※註：相關規定詳見本校**選課要點**，100.6.1製表】

學生填寫	學生所屬系所簽核	
系所班級：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 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單後，請同學務必在加退選期間上網確認課程，自己欲修的課程皆要與網路上功課表一致。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修習校內學程之學分認列申請表

編號：_____

_____ (系辦填寫)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修習學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產業管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製商整合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業學程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程：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承辦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提醒：。

1. 請大二或大三時提出。
2. 每位同學僅能提出申請一次，並單選一項學程，擇定後不得異動。